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九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朱李岑、陈涛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9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1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2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3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3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8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2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3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杰技术	指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及其控股子公司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0285.HK），以及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3.SZ）及其下属企业
伯恩光学	指	伯恩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伯恩科创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市伯恩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本山崎马扎克	指	山崎马扎克株式会社，总部设在日本，全球知名的机床生产制造商，主要生产 CNC 车床、复合车铣加工中心等
日本牧野	指	牧野铣床株式会社，是全球高端数控机床、精密加工中心与电火花加工设备的制造商，1937 年创立，精密模具与超精密零件加工领域知名企业
日本兄弟	指	日本兄弟工业公司，1908 年创立于日本名古屋的百年跨国企业，从缝纫机起步，现为全球办公打印、工业缝纫机、小型精密机床（钻攻机）核心供应商
日本发那科	指	发那科株式会社（FANUC），是日本工业自动化企业，主营 CNC 数控系统、伺服驱动、工业机器人及精密加工设备
德玛吉森精机	指	DMG MORI AKTIENGESellschaft，是德日合资的全球高端数控机床企业，由德国德马吉与日本森精机合并而成，专注五轴、车铣复合、激光/超声加工及智能制造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6,687.307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上市保荐书、本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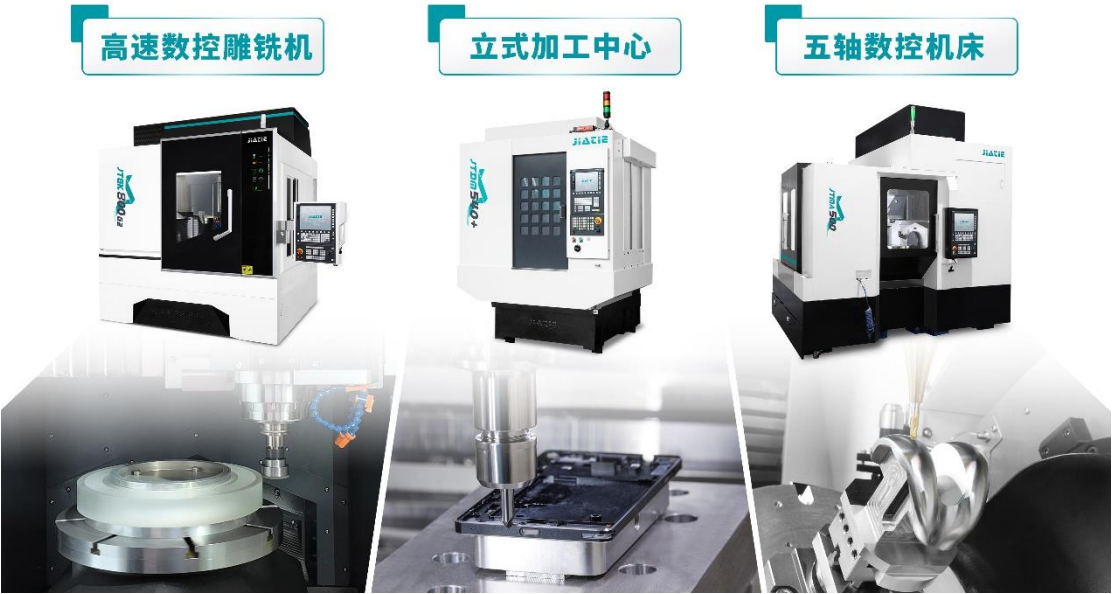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 61 号
注册资本:	37,894.7432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田嘉杰
董事会秘书:	王小东
联系电话:	0750-3500770
公司网址:	https://www.kejietechnology.cn
主营业务:	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产自主品牌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速数控雕铣机、立式加工中心、五轴数控机床等，广泛服务于精密模具、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新型显示、机器人等制造领域。尤其在硬脆材料、金属结构件精密加工方面，公司的数控机床加工效果赶超国际主流进口机床，实现了对进口品牌的有效替代。



精密加工是衡量国家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广泛服务于高端制造各关键环节。我国精密部件半精加工、精加工等中后段工序所需的高端数控机床长期被日本、德国等外资企业垄断，已成为制约我国高端制造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工业母机”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在此背景下，突破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自主化瓶颈，不仅是国内装备制造业“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突破方向，更是对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公司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坚守“自主研发、技术自立”的发展理念，在数控系统、主轴、转台、刀库等关键功能部件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产品配套能力。公司成立早期即开创性地将铣床与雕刻机双重工艺深度融合，研发出高速数控雕铣机创新机型，填补了硬脆材料高效加工的产业空白。通过持续迭代升级，公司开发出 12 大系列 140 余款产品类型，成为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精密部件“最后一刀”精加工的关键装备之一。在此基础上，公司独立起草并发布“高速数控定梁龙门雕铣机”国家标准，深度赋能我国高端制造高质量发展。

经过多年的客户服务与产品应用磨合，公司与客户形成了高效的协同创新模式：技术团队深入主要客户新产品、新工艺验证环节，形成“需求精准捕捉—技术精准落地—产品精准匹配”的高效响应机制，实现对客户“销售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提前布局，构建客户粘性，达成有效复购。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精密加工领域龙头企业以及上万家精密模具、核心零部件等制造业企业，其中已持续十八年为全球某龙头消费电子产业链提供数控机床加工设备。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先后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等荣誉。2026 年 4 月，公司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61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独家起草 1 项国家标准以及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团体标准。

2、发行人核心技术

(1) 核心技术来源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追求卓越，不断创新”的企业精神，将自主研发置于战略核心地位，深度践行“销售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梯次研发理念，聚焦下游行业应用场景的痛点需求与多样化加工诉求，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开发。凭借在数控机床领域多年的持续深耕与研发资源投入，公司已在高速数控系统集成、高精度控制与全生命周期精度保持、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应用、复杂工况加工工艺等关键领域，构筑了体系化的核心技术矩阵，为产品性能升级与市场竞争力提升筑牢坚实的技术基础。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261**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54**项，公司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2) 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高速数控系统集成	个性化系统功能开发技术	开发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佳铁数控系统。功能开发具有高自由度、高可靠性、高集成度，可快速响应下游市场多种多样的功能需求，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避免使用外购数控系统二次开发的难度及局限性。 以拟合补偿功能开发为例，采用佳铁数控系统需求实现周期约为14天，明显小于外购进口数控系统所需天数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误差分析补偿技术	基于对探针探测、视觉识别、激光测量等技术的研究，高速数控系统支持对产品装夹、刀具轮廓以及零件轮廓加工误差的分析，实现灵活、智能化的补偿功能，可有效提升加工精度。主要有： ①探针/视觉定位技术：实现了数控加工全流程数字化，为数字制造发展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②在线测量补偿技术：有效解决大型模具零件离线测量基准难选取的行业痛点，实现加工、测量、补偿全流程自动化； ③自适应非线性误差补偿技术：有效解决了以往工件表面反向痕和象限痕的问题，可满足高精度高表面质量的加工要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人机交互优化技术	基于多年的用户体验收集分析，个性化开发数控系统操作面板、信息提示界面、操作逻辑以及智能化应用模式等人机交互功能，简化操作步骤，提升用户使用体验。数控机床操作流程更安全可靠、简洁易懂，在系统界面开发环节，公司引入模型—视图—控制器设计模式，实现业务逻辑、数据处理与界面显示的代码分层解耦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智能制造管理技术	结合产品批量化加工特点，数控系统支持操作权限管控、生产信息统计、自动上下料、产线信息交互等功能，具备MES远程访问接口及远程监控软件，适用于客户智能化工厂建设及大规模制造过程管理和追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通过机床数据读取与监控，可实现刀具管理系统、扫码智能加工、机床数据采集分析与统计、设备保修管理、刀具寿命管理分析、机械手辅助自动上下料等多样化的功能		
	五轴联动控制技术	基于五轴联动机床加工应用，开发了加工刀尖跟随、倾斜面加工、五轴刀具半径补偿、机床结构模型自动标定、非加工区域防干涉、刀轴方向进退刀等多项功能和技术。具体包括五轴刀尖跟随技术（RTCP）、五轴刀具半径补偿技术、机床结构模型自动标定技术、五轴轮廓跟随修正技术、刀轴方向进退刀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高精度控制与全生命周期精度保持	基于数据库的机床结构设计优化技术	机床结构设计中，公司运用 CAE 仿真优化技术，搭建整机有限元分析与工程测试数据库，沉淀近二十年机型实测数据并持续完善。依托数据库可为结构件优化提供科学支撑，保障机床运行稳定，助力客户优化加工工艺。同时通过结构优化，提升轴系响应速度与整机动态性能。结合各类设计参数反复测算校准设计边界条件，进一步充实自研数据库，有效提升研发效率，确保机床各项设计数据精准可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机床振动抑制技术	采用提高机床结构抗振性和阻尼特性，通过机床铸件的新材料应用、主轴高抗振结构的设计生产、整机的动静刚度及抗振性研究、优化伺服控制等，同时针对机床床身与立柱间的结合面、导轨面、滑板溜板结合面等位置，进行结合面刮研、螺栓优化分布等多种方式，提升了机床的结构稳定性，为客户高精、高质量表面加工提供了保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机床结构参数优化技术	为保证有限元分析数据库的准确性，通过科学的工程测试手段获取机床静态及动态测试数据，以校正模型的边界条件，为结构优化提供依据。同时利用多年的机床研发和生产积累，公司建立了机床参数优化分析模型：在加工获得特定工件后，利用测量设备对特定工件的尺寸、精度、粗糙度、波纹度和表面纹理等进行分析，以此为依据优化机床参数，使机床达到最佳状态。 在物理样机试制前，借助计算机对设计方案开展“虚拟试运行”，完成性能评估与参数优化。该流程融合建模、仿真与虚拟机床技术，可在设计阶段反复优化方案，缩短机床开发周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热稳定控制技术	针对机床的热影响，采用机械技术和数控技术相结合的手段，通过分析机床运动部件的温升及热稳定特性，采取相应强制冷却、隔热、全闭环控制技术、结构对称设计、实时高精主轴热位移补偿，降低热变形导致的空间误差，令机床可以进行长时间加工仍保证其精度稳定性。如公司在机床冷却液箱集成专用冷却机，将冷却液精准调控至特定温度阈值。可保障加工区域热稳定性，减少热传导引发的精度偏差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精密机床生产制程的控制技术	对机床的整个装配工艺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制定高效、可靠的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范和过程检测标准，并不断持续优化。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精度一致性，设计并使用特殊的工装夹具、检具。公司建立了获得计量所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及计量协会的认证计量实验室，该实验室实现对检具、仪器的自主检测和调校，保证设备制程过程的数据真实，检验数据准确。装配过程的每个环节均进行严格检测，保证整机的装配精度、可靠性及一致性		
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应用	刀库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应对不同行业加工精密复杂化及刀具寿命管理理念而开发的刀库，可有效提升刀仓备刀数量，并能搭配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目前已形成了刀塔刀库、D型刀库、夹臂式刀库、链式刀库、阵列式刀库、备刀式圆盘刀库等刀库。 以链式刀库为例，公司研发的链式刀库在保证换刀效率的同时，可提升刀库容量至 60 把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转台研发生产技术	具有结构紧凑、定位精度高、无背隙、免维护、高响应等优点，提升了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产品的大规模化生产工艺技术，并替代进口零部件，降低成本，满足公司五轴机床的精度、动态性能要求。直驱转台定位速度快，加工效率高，联动跟随性更好，响应快，复杂轮廓及曲面加工效果明显优于机械式转台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电主轴研发生产技术	公司针对自身机床的特点，设计、生产多款高性能电主轴，具有优异的高速适应能力、高精度、高刚度、低振动、低噪音及低温升等优良特性。 如针对硬脆材料加工的水雾、硬质粉末工况，技术团队为电主轴设计特殊气密封结构，有效阻隔杂质侵入，耐环境性能远超通用型主轴。面向模具加工需求，公司专项优化电主轴结构，同时科学布置冷却液循环水道，控制主轴热伸长量，保障加工精度稳定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复杂工况加工工艺	个性化加工工艺包	基于多年的机床行业应用服务经验，深入研究铣削、钻削、磨削等多种加工方式，针对不同的材料特性和加工要求，为用户配套完整的加工工艺方案，包括专用刀具、工装治具、加工方式、加工流程、系统参数匹配等，形成了具体特色的加工工艺包，可以有效解决用户遇到的应用问题。至今已累计构建覆盖多种典型场景的加工工艺方案数据库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硬脆材料加工技术	硬脆材料具有硬度高、脆性大的特性，对加工机床的动静刚度、振动特性、运动特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对机床结构、主轴振动、运动路径规划等底层技术调整，并且深入研究磨削砂轮结构、材料性质、冷却方式等硬脆材料专用加工配置，掌握了硬脆材料加工核心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硬质合金加工技术	公司通过剖析硬质合金材料特性、分析切削机理，研发出具有高阻尼特性、高响应性能、高精度的机床，并优化加工刀具与刀粒等技术，从而掌握硬质合金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发行人研发水平

(1)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257.21	4,229.02	3,632.20	3,177.50
营业收入	63,981.69	95,281.23	67,818.97	71,232.6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3%	4.44%	5.36%	4.46%

(2) 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150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人员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50	14.72%
核心技术人员	4	0.39%
员工总数	1,019	100%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01,244.16	172,184.04	109,230.02	108,73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3,263.19	87,851.04	62,223.95	56,698.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69%	48.98%	43.03%	47.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7%	48.50%	42.99%	47.82%
营业收入（万元）	63,981.69	95,281.23	67,818.97	71,232.60
净利润（万元）	14,502.61	15,338.88	7,032.50	4,01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502.61	15,338.88	7,032.50	4,01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061.30	14,381.75	6,106.67	3,51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43	0.2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43	0.2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2%	22.14%	11.75%	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68.04	20,822.81	15,036.03	28,469.31
现金分红（万元）	-	-	3,100.00	2,400.00

项目	2026-06-30/ 2026年1-6月	2025-12-31/ 2025年度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3%	4.44%	5.36%	4.4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数控机床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高端数控机床的技术演进路线、不能准确判断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响应客户对先进技术产品的需求、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升级迭代，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数控机床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未来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产品的升级迭代，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需求不断增加，技术人才的竞争将不断加剧。由于数控机床的研发横跨材料学、力学、电子电气等多个学科，对技术人才综合能力要求较高，所以人才的引进、成长和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如果公司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或者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公司业务拓展、客户开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高端数控机床属于关键生产设备，直接影响客户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国际知名数控机床厂商历经数十年甚至上百年发展，其高端工业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已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与口碑。目前，国内高端数控机床主要由国外知名品牌主导，下游客户通常更倾向于购买已被市场充分验证的机床类型和国际知名品牌机床。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发行人品牌效应尚处于建立阶段，在接洽客户、客户测试验证并最终取得客户信任等业务开拓环节往往需要投入较长时间。在公司业务扩展、客户开发过程中，如果下游客户已有稳定供应商且更换供应商意愿较弱或国产化的意愿不足，则公司新客户开发进度可能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未来

业绩增长。

(4) 业务向其他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数控机床产品**主要应用于精密模具、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同时不断向半导体、新型显示、机器人与精密医疗等应用领域进行拓展。未来，如果公司在上述其他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验证、客户开发等不及预期，或下游相关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 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包括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精密制造领域龙头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前述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4,252.67 万元、23,469.35 万元、40,731.96 万元、**22,549.71 万元**，金额较大且存在一定波动。假设各期净利率和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合计销售收入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情形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的销售收入下降 30%	营业收入	57,216.78	83,061.64	60,778.17	60,956.80
	营业收入变动率	-10.57%	-12.82%	-10.38%	-14.43%
	净利润	12,969.22	13,371.71	6,302.40	3,433.36
	净利润变动率	-10.57%	-12.82%	-10.38%	-14.43%
对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的销售收入下降 50%	营业收入	52,706.83	74,915.25	56,084.30	54,106.27
	营业收入变动率	-17.62%	-21.37%	-17.30%	-24.04%
	净利润	11,946.96	12,060.26	5,815.67	3,047.51
	净利润变动率	-17.62%	-21.37%	-17.30%	-24.04%
对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的销售收入下降 70%	营业收入	48,196.89	66,768.86	51,390.43	47,255.73
	营业收入变动率	-24.67%	-29.92%	-24.22%	-33.66%
	净利润	10,924.70	10,748.81	5,328.94	2,661.66
	净利润变动率	-24.67%	-29.92%	-24.22%	-33.66%

如上表模拟测算，假设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的销售收入下滑 30%-70%，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预计 10.38%-33.66%，因此，未来该等客户若因宏观经济波动、设备采购计划调整等因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出现波动，将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6) 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主观恶意违反公司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合规及有效运作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及时进行清理、规范和整改,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能力有着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或公司内控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不善的风险。

(7) 财务风险

①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59.84 万元、29,216.99 万元、52,027.43 万元和 60,123.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4.58%、37.53%、36.15%和 39.02%,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以公司 2025 年末存货账面原值为基础,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当期利润总额下降 571.18 万元,具体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增加百分比				
	计提比例 保持不变	增加 1 个 百分比	增加 5 个 百分比	增加 10 个 百分比	增加 15 个 百分比
存货账面原值	57,118.48	57,118.48	57,118.48	57,118.48	57,118.48
存货跌价准备	5,091.06	5,662.24	7,946.98	10,802.91	13,658.83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	571.18	2,855.92	5,711.85	8,567.77
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利润总额	-	16,972.56	14,687.82	11,831.89	8,975.97
利润总额下降幅度	-	-3.26%	-16.28%	-32.56%	-48.84%

未来,如果因客户或市场需求变动,或公司存货管理不当,可能导致存货出现滞销以及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现金流与财务状况造成消极影响。

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3.34%、28.30%、32.75%和 37.17%,毛利率逐年提高。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关键部件自研自制程度以及经营策略等因素影响。同时,公司不同产品类型的售价及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不同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占比的结构性变化也会

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以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数据为基础对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假设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实际所得税率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如公司毛利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当期净利润将减少 833.06 万元。毛利率下降对公司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指标	毛利率下降幅度				
	基准数据	下降 1 个百分点	下降 5 个百分点	下降 10 个百分点	下降 15 个百分点
毛利率	32.75%	31.75%	27.75%	22.75%	17.75%
营业毛利	31,206.48	30,253.67	26,442.42	21,678.36	16,914.30
利润总额	17,543.74	16,590.93	12,779.68	8,015.62	3,251.56
净利润	15,338.88	14,505.82	11,173.56	7,008.23	2,842.91
净利润变动额	-	-833.06	-4,165.32	-8,330.65	-12,495.97

若未来随着竞争对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或采取低价竞争手段，亦或公司采购产品成本控制不力、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不能在产品技术水平、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③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7%、31.48%、20.06%和 23.2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工业母机企业、先进制造企业相关的额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系国家为助力企业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政策持续时间较长，且未提及到期时间。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至今，持续时间较长，且政策未提及到期时间。工业母机企业、先进制造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收优惠享受与否对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584.16	1,603.24	485.73	329.16
	若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净利润	12,918.45	13,735.64	6,546.77	3,682.98
	若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净利润变动率	-10.92%	-10.45%	-6.91%	-8.20%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1,420.40	714.94	1,132.67	1,379.96
	若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净利润	13,082.21	14,623.95	5,899.83	2,632.18
	若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净利润变动率	-9.79%	-4.66%	-16.11%	-34.39%
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552.11	914.10	443.32	6.89
	若不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净利润	13,950.50	14,424.78	6,589.18	4,005.25
	若不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净利润变动率	-3.96%	-6.34%	-6.73%	-0.17%

如果未来公司或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业母机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政策所要求的条件，则公司需要承担更多的税收压力，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④买方信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数控机床过程中，部分客户向银行申请了买方信贷，由银行为客户购买公司相关产品提供贷款，公司为该等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实际发生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1,583.92万元，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系对自身未来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责任的估计，实际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受到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客户违约意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未来若相关买方信贷客户自身经营状况持续下滑或违约意愿提升，则可能导致公司需承担的担保责任超过账面预提预计负债余额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8)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最近一

期人数占比低于 5%，未缴纳原因包括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相关手续、员工个人安排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但未来仍存在被主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的风险。

（9）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少华、田嘉杰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6.7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田少华、田嘉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行业景气度及固定资产投资是影响机床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不景气，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下降，下游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数控机床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格局分散导致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行业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国内数控机床的市场参与主体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掌握核心部件技术优势及拥有高品牌附加值的国际企业，如日本牧野、日本兄弟、日本发那科、日本山崎马扎克、德日合资德马吉森精机等，主要占据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且大多已在国内投资或合资建立自己的生产基地或销售体系，综合实力较强；第二类是国内传统大型国企，以及近年来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知名度的民营企业。这类企业抓住产业转型机遇，聚焦细分产品或应用领域，逐渐向高端机床市场发力，大力发展产业链关键技术、提升产品质量，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力量，在各自产品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力；第三类是行业内规模较小、数量众多的中小民营企业。

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情况及时进行技术升级、产品迭代和市场开拓，以巩固或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造成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

降的风险。

（3）国际贸易摩擦及出口管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当前境内外出口管制政策及监管标准会动态调整，其中 2024 年 12 月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相关监管规定。若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或相关进出口管制进一步调整，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开拓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未能持续紧跟出口管制政策动态，公司可能面临合规疏漏，进而存在导致违反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工程进度、研发进展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预测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可能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研发效果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2）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机器设备、研发设备、研发软件等长期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费和摊销费。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成果产生的效益不及预期，则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所导致的公司成本费用上升将无法被预期收益弥补，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66,873,07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66,873,07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45,820,509 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科杰技术高端装备研发生产中心项目（三期）		
	高端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中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朱李岑、陈涛担任本次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朱李岑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 IPO 项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审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 IPO 项目，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组项目。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审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庆华，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庆华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 IPO 项目,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和配股项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整体上市项目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高岩、吴建宇、黄勇、勾涵润、赵龙、吴俊财。

高岩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 IPO 项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建宇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 IPO 项目,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勇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勾涵润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

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龙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 IPO 项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俊财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安徽金田高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 IPO 项目，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邮编：	518031
联系电话：	0755-23953869
传真：	0755-23953850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通过中信建投投资有限

公司等主体多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逐层穿透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小于 0.001%。除前述情况外，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由于保荐人为上市公司，因此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定位

1、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套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指标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金额为 11,038.71 万元	是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95,281.23 万元	是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产自主品牌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精密模具、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新型显示、机器人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中的“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数控机床业务符合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之“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根据“十五五规划纲要”中“第三篇 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之“第八章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战略必争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公司数控机床业务属于“十五五规划纲要”中鼓励的“工业母机”领域。

公司属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 and 禁止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2）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多次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等荣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61**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并取得软件著作权 29 项，独家起草 1 项国家标准以及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团体标准。

公司不断攻坚“工业母机”关键核心技术，在数控系统、主轴、转台、刀库等关键功能部件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产品配套能力，不断推动细分领域国产替代落地。公司技术团队通过构建“需求精准捕捉—技术精准落地—产品精准匹配”的产品开发流程，确保新产品力争领先于行业竞争，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具体如下：

①深耕精密加工领域，推动细分领域国产替代落地

精密加工以微米级加工精度、亚微米级表面粗糙度为核心特征，是衡量国家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广泛服务于高端制造各关键环节。然而我国精密部件半精加工、精加工等中后段工序所需的高端数控机床长期被日本、德国等外资企业垄断，这一现状已成为制约我国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在此背景下，突破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自主化瓶颈，不仅是国内装备制造业“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突破方向，更是对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投身数控机床研发的领军企业之一，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具备扎实的技术积累与产品实力，尤其在硬脆材料、金属结构件精密加工方面，公司的数控机床加工效果赶超国际主流进口机床，实现了对进口品牌的有效替代，加速推动国内精密加工装备的自主化进程。

②坚守创新理念，攻坚“工业母机”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早在成立之初便开创性地将铣床与雕刻机双重工艺深度融合，研发出高速数控雕铣机创新机型，实现加工效率与加工精度的双重突破，该产品持续迭代升级后至今仍是公司核心产品。

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沉淀与持续投入，公司在高速数控系统集成、高精度控制与全生命周期精度保持、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应用和复杂工况加工工艺等关键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构建起全方位技术壁垒，并在硬脆材料、金属结构件加工领域形成了领先的技术优势。

③聚焦关键部件自主可控，筑牢安全可控供应链体系

在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中，数控系统等关键功能部件的性能直接决定机床的精度、刚性与稳定性。当前，国内相关领域的研发能力及制造工艺与世界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突破关键功能部件研发与制造瓶颈，成为我国高端数控机床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

公司以关键部件自主可控为核心战略，构建了覆盖关键功能部件的知识产权体系，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产品配套能力。数控系统素来被称为“机床的大脑”，公司从2006年即启动佳铁数控系统的研发，并于2007年推出第一代佳铁数控系统JT-801，凭借优秀的性能适配能力，可根据客户特定加工工艺需求快速迭代功能模块，实现“设备与工艺的深度适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搭

载佳铁数控系统的设备累计交付量已达 7 万台套，佳铁数控系统以稳定可靠的性能赢得市场广泛认可。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对主轴、转台、刀库等其他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突破，相关功能部件已配套在公司核心产品中。

公司在关键功能部件领域丰富的技术储备与产品配套能力，大幅降低了对外部核心部件的依赖，不仅提升了产品的适配性与市场响应速度，更从根源上规避了重要加工工艺技术泄密风险，为供应链安全可控与产业自主可控奠定了坚实基础。

④深化产业链协同创新，沉淀高黏性核心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客户服务与产品应用磨合，公司与客户形成了高效的协同创新模式：公司紧盯下游产业技术升级需求，建立前瞻性工艺实验室，聚焦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突破。在产品开发流程中，公司人员深度参与主要客户新产品、新工艺验证环节，确保新产品始终领先于行业竞争，形成“技术研发—工艺积累—市场领先”的良性循环。例如，在硬脆材料加工领域，公司针对玻璃、陶瓷、蓝宝石、碳化硅、氮化硅、单晶硅、多晶硅等材料的加工痛点，深入研究加工工艺，专门开发针对硬脆材料加工设备机床，解决下游产业生产难题。

通过深度参与产业链协同创新，公司形成了针对硬脆、硬质等特殊材料的全套加工工艺解决方案，构筑起领先的技术优势，成功跻身全球某龙头消费电子产业链核心数控机床设备商行列，并已持续十八年为其提供数控机床加工设备。目前，公司下游客户涵盖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精密加工领域龙头企业，以及上万家精密模具、核心零部件等制造业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深耕精密加工领域高端“工业母机”装备制造业，通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关键部件自主化突破、产业链协同创新三大维度，持续推动高端数控机床自主化进程，沉淀了高黏性核心客户资源，实现细分领域国产替代落地，以持续的创新、创造、创意有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要求。

（3）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公司专注于精密加工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经营具备较强韧性与成长动力。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释放、产品性能提升、自研自制率提升、经营效率提升等因素，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1,232.60 万元、67,818.97 万元、95,281.23 万元、**63,981.69 万元**，最近

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5.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2.14 万元、7,032.50 万元、15,338.88 万元、**14,502.61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95.53%；其中 2024 年营业收入小幅回落，主要系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波动，部分核心客户调整设备采购计划所致，属于行业周期性短期扰动，未改变公司长期发展基本面。

②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从长期成长逻辑来看，公司未来成长空间广阔。在应用领域方面，在精密模具、消费电子等优势领域，随着模具行业持续升级、AI 手机、折叠屏手机等技术的发展，公司业务将持续受益；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持续对高端数控机床进行产品迭代与技术升级，业务场景稳步向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新型显示、机器人等高景气赛道拓展，为中长期发展打开广阔空间。在客户结构方面，公司一方面深耕比亚迪、蓝思科技、伯恩光学等精密加工龙头客户，维持核心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另一方面积极下沉市场、大力开拓中小批量订单客户群体，目前数量庞大、需求旺盛的中小批量订单客户已逐步成为公司营收重要增量来源。

综上，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旺盛且持续扩容，客户结构不断趋于均衡，新兴领域业务稳步拓展，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是智能制造的重要装备，也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将“工业母机”纳入重点攻关领域，提出以新型举国体制、超常规举措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高端数控机床行业在制造业中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国家一直从政策上保持了较大的扶持力度，将高端数控机床列为重点发展的对象。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人的核查过程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了解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占比情况；
- 3、查阅数控机床设备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数控机床行业市场规模、

下游应用市场发展情况、产业发展相关政策、主要技术特点等行业宏观信息；

4、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上市申请文件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5、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相关规定文件，确定发行人所属行业；

6、查阅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7、向专利局、商标局查册并结合网上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执行过程控制资料，经保荐人审慎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各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900号），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900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人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改制资料、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10 月由科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执行过程控制资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899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情况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关键人员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900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

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发行人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阅工商档案、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9、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经查询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78,947,432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66,873,077股，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5%，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不低于445,820,509股，故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 2.1.2 条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900 号），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06.67 万元和 14,381.75 万元，合计为 20,488.4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超过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2）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对发行人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4）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5）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2）督促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
3、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事项	工作安排
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4、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持续跟踪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了解，定期出具、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5、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王庆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朱李岑

陈 涛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刘 成

